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3季度报告 2013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送出日期: 2013年10月23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0月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 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72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4,901,320.34份			
	本基金以价值投资为基础,辅以对市场运行规律的研			
投资目标	判,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并充分保证			
	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			
	收益率。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为以评估不同投资品种的整体			
	投资价值进行战略资产配置,以动量特征为依据进行			
	战术资产配置;个股投资策略充分贯彻"价值投资为基			
	础,动量策略为辅助"的投资理念,分别在行业配置和			
投资策略	个股精选两个层面进行基本面情况、估值以及动量效			
	应的研究,挖掘出具有估值优势和动量效应的个股并			
	构建股票投资组合;通过综合运用久期管理策略、收			
	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策略、套利和时机选择策略			
	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固定收益证券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产品,属于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7月1日-2013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905,255.40
2.本期利润	7,822,108.8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6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2,786,574.1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5

- 注: (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 长率①	净值增 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1)-(3)	2-4
过去三个月	7.91%	0.88%	5.91%	0.86%	2.00%	0.02%

- 注: (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2) 本基金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上证国债指数作为债券投资 第 3 页 共 12 页

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2月1日-2013年9月30日)



注: (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2月1日;

(2)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投资于价值公司股票池内的个股不少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0%-65%,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是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6月1日,截至建仓期末和本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契约的相关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	 说明	
姓石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业年限	DC -9-3	
吴松凯	本基金 的基金 经理、公 司基金 投资部	2011年12月 1日	_	6年	英国杜伦大学金融与投资 硕士,CFA,FRM。历任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投资银 行部投行财务顾问、招商 银行总行计财部市场风险	

第 4 页 共 12 页

副总	温		计量与管理主管、华泰联
			合证券研究所银行业首席
			研究员。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以价值投资为理念,致力于建设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营造公平交易的执行环境。公司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和授权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等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并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在场内、场外各类交易中,各投资组合都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同时,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各投资组合均可参考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在此平台上共享研究成果,并对各组合提供无倾向性支持;在公用备选库的基础上,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进而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在确保投资组合间信息隔离、权限明晰的基础上,形成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适当启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特殊情况会经过严格的报告和审批程序,会定期针对旗下所有组合的交易记录进行了交易时机和价差的专项统计分析,以排查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未发现组合间存在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或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及短期国债回购交易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

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投资组合为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短期国债回购交易除外)的情况,也未发生影响市场价格的临近日同向或反向交易。本期未发生非集中竞价交易。

经过事前制度约束、事中严密监控,以及事后的统计排查,本报告期内各笔交易的 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本期基金运作未对市场产生有违公允性 的影响,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3季度,各项经济指标有所恢复。经济出现企稳迹象,但上升力度偏弱。经济的平淡意味着上市公司业绩的平淡,三季报业绩大概率低于预期,全年盈利预测三季报后将面临进一步下调。

通过对行业及公司基本面的深入分析和合理的价值评估,我们报告期内主要超配了 基本面良好而价值存在低估的银行、地产、汽车等行业的优秀个股。由于风格的原因, 这些板块三季度表现并不十分理想,但我们认为存在明显低估。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3年3季度,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7.91%,业绩基准增长率为5.91%,跑赢业绩比较基准2.00%。2013年前3季度,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1.62%,业绩基准增长率为-1.46%,跑赢业绩比较基准13.08%。自成立以来,本基金一直坚持价值投资,整体上取得较好的累计收益。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A股市场的持续低迷,主要源于经济预期的不明朗叠加市场制度的亟需完善。但中国经济长期增长动能充沛,而证券市场的改革也值得期待,加上当前许多蓝筹股估值的大幅折价,我们对于A股长期走势并不悲观。

就短期而言,经济预计仍将在底部徘徊,与之对应的,企业盈利的改善将较为有限。 与此同时,政府对于经济增长可持续问题的关注意味着货币宽松的可能性不大。

当前的市场风险与机遇并存。一方面,许多大盘蓝筹股PE处于5-10倍之间,估值处于历史底部,而基本面扎实。与此同时,市场中有部分股票估值处于较高水平,而其盈利显然无法匹配其偏高的估值要求,这类股票存在回归合理估值的可能。

对此,我们将继续坚持价值投资,规避基本面与其高估值不能匹配的板块和个股。 虽然短期业绩不排除会面临一定的压力,但通过回避用较高的风险博取短期收益,最终 争取为持有人实现良好的长期回报。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1,900,538.28	61.30
	其中: 股票	51,900,538.28	61.30
2	基金投资	_	_
3	固定收益投资	8,102,430.00	9.57
	其中:债券	8,102,430.00	9.57
	资产支持证券	_	_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_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_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_	_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529,384.17	28.97
7	其他各项资产	132,332.95	0.16
8	合计	84,664,685.4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例(%)
A	农、林、牧、渔业	ſ	_
В	采矿业		_
С	制造业	20,644,993.42	24.9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	_	_
Е	建筑业	4,393,428.10	5.31
F	批发和零售业		_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_	_

Н	住宿和餐饮业	_	_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626,199.80	0.76
J	金融业	10,718,615.06	12.95
K	房地产业	13,279,442.27	16.0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700.00	0.0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76,315.43	1.3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39,844.20	1.38
О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_	_
P	教育	_	_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_	_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_
S	综合	_	_
	合计	51,900,538.28	62.69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609,303	5,824,936.68	7.04
2	600048	保利地产	352,159	3,479,330.92	4.20
3	002524	光正集团	592,071	3,406,260.90	4.11
4	000002	万 科A	365,181	3,334,102.53	4.03
5	000656	金科股份	292,115	3,265,845.70	3.94
6	600418	江淮汽车	321,861	2,970,777.03	3.59
7	600597	光明乳业	110,258	2,600,986.22	3.14
8	600036	招商银行	234,790	2,563,906.80	3.10
9	601166	兴业银行	208,574	2,329,771.58	2.81
10	601633	长城汽车	45,469	2,322,556.52	2.81

注:本基金持有光正集团上市流通部分以及流通受限部分,上述按同一股票合并计算。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例(%)
1	国家债券	_	_
2	央行票据	ĺ	1
3	金融债券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ĺ	1
4	企业债券	_	_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ĺ	1
6	中期票据		_
7	可转债	8,102,430.00	9.79
8	其他		
9	合计	8,102,430.00	9.7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81,000	8,102,430.00	9.79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5.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暂不投资股指期货。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第 9 页 共 12 页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暂不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5.10.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6,946.6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_
3	应收股利	_
4	应收利息	34,497.80
5	应收申购款	888.46
6	其他应收款	_
7	待摊费用	_
8	其他	_
9	合计	132,332.95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8,102,430.00	9.79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	占基金资产	流通受限情况
			的	净值比例(%)	说明

			公允价值		
1	002524	光正集团	3,231,900.00	3.90	增发流通受限

注: 本基金持有光正集团上市流通部分以及流通受限部分,上述为流通受限部分。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5,680,974.5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30,805.48
减: 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1,310,459.7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_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4,901,320.3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基金情况

单位:份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适用费率
1	-	_	-	1
合计				

注: 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管理人网站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 1、2013年7月1日披露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支付宝合作开通网上直销业务并参与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2、2013年7月1日披露了《财通基金销售网点及销售人员资格信息一览表》:
- 3、2013年7月1日披露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13年半年度资产净值的公告》;
- 4、2013年7月10日披露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人员假冒财通基金名义实施非法证券行为的公告》:
- 5、2013年7月12日披露了《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3年

第1号)》及其摘要;

- 6、2013年7月13日披露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人员及 机构假冒本公司名义实施非法证券行为的公告》:
- 7、2013年7月18日披露了《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2季度报告》;
- 8、2013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财通基金增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9、2013年8月29日披露了《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 摘要:
- 10、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每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 4、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 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 400-820-9888

公司网址: http://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